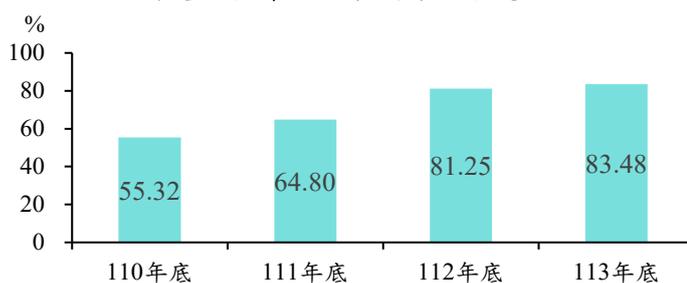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推動人本友善人行環境政策，113 年底人行道長度適宜性已達 83.48%，較 110 年底大幅提升 28.16 個百分點；各區域以城區 90.21%最佳，增 37.77 個百分點，山線區 83.40%次之，增 15.90 個百分點。

為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舒適度，本市推動人本友善人行環境政策，並針對人行道適宜性進行長期觀測與成效評估。人行道適宜性係指其在規劃、設計、建造與後續維護過程中，是否能提供行人一個安全、舒適且無障礙的通行環境，評估標準涵蓋人行道的完整性(如連續長度、寬度)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等面向，高適宜性的人行道不僅能提升行人使用的便利性與安全感，也有助於強化都市公共空間功能與公共財使用效率。

本市積極營造友善的人行環境，推動城市空間朝向以人為本的方向邁進，逐步擺脫過去以車為優先的交通思維，並與國際步行城市發展趨勢接軌，讓市民切實感受到「友善好行」理念，113 年底人行道長度適宜性已達 83.48%，較 110 年底的 55.32%，大幅提升 28.16 個百分點，顯示人行空間優化的積極成果。

圖 臺中市人行道長度適宜性



資料來源：本市建設局。

備註：人行道長度適宜性=(人行道寬度大於1.5m且人行道淨寬大於0.9m，並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÷人行道總長度)x100。

依區域別觀之，113 年底人行道長度適宜性以城區 90.21%最佳，較 110 年底增 37.77 個百分點，山線區 83.40%次之，增 15.90 個百分點。人行道象徵著一座城市對安全與文明的承諾，本市將持續精進人行空間品質，為市民打造一條安全、便捷的返家道路。

表 臺中市人行道長度適宜性-按區域別分

單位：%

年度別	山線區	海線區	屯區	城區
110年底	67.50	62.89	51.65	52.44
111年底	68.95	58.58	64.27	66.27
112年底	79.00	74.48	68.53	87.69
113年底	83.40	74.58	70.50	90.21

資料來源：本市建設局。